第 一 章

大革命失败后的中国社会和中国政局

一、国民党南京政府的建立

蒋介石集团在 1927 年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在南京建立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它是在外国帝国主义势力和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在反共反人民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以蒋介石为首领的国民党政权完全背叛了孙中山的革命的三民主义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根本不能解决中国的独立和富强的问题，而是使中国继续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道路。所以，从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革命便进入了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亦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蒋介石之所以敢于策划和发动反革命政变，是由于得到了帝国主义和以大买办资产阶级为主体的江浙财团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大力支持。蒋介石一到上海，就把“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改为“和平奋斗救中国”,并且向帝国主义列强表示“国民革命军是列强各国的朋友,决不以武力改变租界现状”,而且要使‘中外的关系更为密切而良好”。帝国主义者则答应通过他们在上海的租界，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提供一切方便，并以他们驻扎在上海的30000多人的军队，协助其镇压革命势力。1927年3月28日,也就是蒋介石抵达上海的第二天，作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喉舌的《字林西报》就载文声称:“蒋介石、何应钦、白崇禧是唯一可以使长江以南地区免于沦入共产党之手的保护力量”，鼓励他们要“迅速而决断地行动起来”。蒋介石在投靠帝国主义的同时，又“表现出了他是上海资本家天然盟友的样子”。① 为了取得大买办资产阶级在财政上的支持，他会见了江浙财团的大资产阶级代表虞洽卿和上海的其他一些商界头面人物。虞洽卿等把上海最主要的商业、银行业和工业的团体组织起来,成立了“上海商业联合会”,全力支持蒋介石的反共活动。他们派代表团与蒋介石会面，表示如果蒋愿意同共产党分裂，他们将资助其军饷，给蒋以财政上的支援。1927年4月初，他们就预付给蒋介石短期贷款300万元,同年4月底又支付贷款700万元。②

以蒋介石为首领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是在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民众的血雨腥风中，于1927年4月18日在南京建立的。南京政府成立后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利用国家机器，捕杀共产党人，残酷镇压革命势力。它对内发布的第一道密令，就是《国民政府通缉共产党首要令》。通缉令诬蔑“共产党窃据武汉,破坏国民革命之进行”,其“祸有甚于洪水猛兽”;“中央监察委员会举发,并致训令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中正,于最短期间亟清叛乱”。这个密令点名通缉的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人士以及其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共193人。其中包括鲍罗廷、陈独秀、谭平山、林祖涵(伯渠)、于树德、吴玉章、杨匏安、恽代英、毛泽东、夏曦、董用威(必武)、邓颖超、罗亦农、高语罕、邓中夏、林育南、罗章龙、李硕勋、易

① [美]小科布尔著,杨希孟、武莲珍译:《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1927—193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第206～297页。

礼容、郭亮、李立三、刘少奇、范鸿劼、张国焘、蔡和森、方志敏、彭述之、侯绍裘、沈雁冰、瞿秋白、施存统、张太雷、林彪、彭湃、苏兆征、杨之华、熊雄、赵世炎、刘清扬、周恩来、何孟雄、郭沫若、包惠僧、王若飞、刘伯承、徐谦、彭泽民、邓演达、詹大悲、柳亚子、李汉俊、章伯钧等等。① 4 月下旬，南京政府发表通电，表示接受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咨请《查办共产党分子案》各地"中国共产党首要危险分子经党部举发者，由就近军警分别看管监视，听候处分"。5 月 5 日，南京国民党中央常委及各部长联席会议又通过《清党原则》六条，并正式成立了以邓泽如为首的"中央清党委员会"。5 月 21 日，颁布《清党条例》十一条，通令全国各行政机关"一律查明办理"。蒋介石发动反革命的"清党"运动的目的，"就是要消灭中国共产党"。他把这次"清党"分为两个阶段，即以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为标志，在此之前称为"第一期清党"，在此之后称为"第二期清党"。他说，"第一期清党自打倒共产党领袖及其著名活动分子入手"，第二期则须遍及一般跨党分子"。

同年 7 月 15 日，武汉的汪精卫集团也紧步蒋介石的后尘，发动了反革命政变，随后，就同蒋介石集团一样对共产党人和革命民众大肆捕杀。汪精卫在武汉国民党中常会上报告"分共"时曾说：对共产党人，"捉一个杀一个"，"宁可枉杀一千，不可使一人漏网"。②

七·一五以后，在国民党内，南京的蒋派、武汉的汪派以及上海的老右派西山会议派，经过一番勾心斗角的较量，在反共反人民的基础上达成了妥协，逐步形成了宁、汉合流和宁、汉、沪三派合流。他们于 1927 年 9 月中旬在南京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央特别委员会"，代行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职权。

①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 16 辑，总第 2825－2827 页。

② 参见荣孟源著：《蒋家王朝》，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0 年 6 月版，第 33 页。

会议通过宣言，并决定改组国民政府。在会议上通过的《国民政府组织案》中规定“：国民政府委员若干人，常务委员五人。”[①] 据当年特委会的重要人物之一的李宗仁回忆：“九月十六日，复由特委会决议，改组宁、汉双方国民政府，并于翌日通过国府委员四十六人，以谭延闿、胡汉民、蔡元培、李烈钧、汪兆铭、于右任等人为常务委员，轮流担任主席。”[②] 蒋介石为了加强他个人的独裁统治，在1928年2月召开的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上，修改了《国民政府组织法》，改组了南京国民政府。这次会议虽然按该《组织法》“于常务委员中推选一人为主席”——即推选谭延闿为南京政府主席，实权则操在当时担任军事委员会主席兼中央政治会议主席的蒋介石的手里。

为了实行由蒋介石控制的国民党一党专政，1928年8月，在中国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上，他宣布实施“训政”。同年10月上旬，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了《训政纲领》，规定在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根据《训政纲领》规定，1928年10月8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选出国民政府委员、国民政府主席和五院院长。蒋介石担任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10月10日，蒋介石带领五院院长等在南京国民政府国民党中央党部宣誓就职。新选出的南京国民政府，虽然在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的幌子下，标榜五权分立，各司其职，但在实际上是由蒋介石本人控制国民党的党政军大权，实行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和蒋介石的个人独裁统治。

蒋介石利用其控制的‘中央’名号，采取又打又拉的手法，把一切新旧军阀势力都‘统一’到了由自己控制的‘中央’的名下。如前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88页。

② 《李宗仁回忆录》，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68页。

所说,宁、汉合流使蒋介石的南京政府“统一”了长江流域,占据西北和华北地区的冯玉祥、阎锡山早已倒向蒋介石一边,也算是被“统一”了。1928年10月8日,南京又宣布张学良为国民政府委员,10日张学良在沈阳宣布就职。12月29日,张学良领衔发表通电,正式宣布东北自是日起,“遵守三民主义,服从国民政府,改易旗帜”。至此,南京国民政府在名义上实现了全国的“统一”。这标志着以蒋介石为首的代表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南京国民政府,开始了在全国范围内的反革命军事专政。

这时的中国国民党完全改变了过去的革命性质,它不再是国共合作时期的那种由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所组成的革命联盟,而变成为一个由代表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反动集团所控制的政党。“但是,国民党是一个复杂的政党。它虽被这个代表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阶层的反动集团所统治,所领导,却并不整个儿等于这个反动集团”。它有一部分领袖人物不属于这个集团;它的一些干部、党员并不满意甚至是反对这个集团的。[①] 就是这个反动集团本身,也不是一个严密的统一整体,而是分成若干派系,其内部矛盾重重,不断进行明争暗斗,乃至兵戎相见,相互混战。所以,它的“统一”是表面的和暂时的。国民党统治下的政局,犹如白云苍狗,变化莫测。由于蒋介石控制着南京的中央政权,并且有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势力和江浙财团的大力支持,比其他各派军阀的军事政治经济实力都要强大,又善于对各派势力采用纵横捭阖、分化瓦解的手段,因此他在历次新军阀的混战之中都取得了胜利。从总体上来说,这就维护和巩固了蒋介石集团在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内的统治地位。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47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没有改变

由于国民党曾经是一面革命的旗帜和几个革命阶级联盟的组织形式,由于它暂时地实现了中国在形式上的“统一”,由于它在叛变革命以后，仍然以改良主义自我标榜，因此，比起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权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在一个时期内，民族资产阶级产生过在这个政权之下中国可能走上独立发展资本主义之路的幻想。然而，国民党政权既然代表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这就决定了它根本不可能使中国走独立地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而只能使中国继续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道路。对此,毛泽东在当时就说过:“现在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依然是城市买办阶级和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以新军阀代替旧军阀，对工农阶级的剥削和政治上的压迫比以前更加厉害。”全国工农平民以至资产阶级,仍然在反革命统治底下,没有得到丝毫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①] 事实上，在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下，中国半殖民地化的程度进一步加深了，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和压榨也更加严重了。

南京国民政府是在反共反人民的政变之后建立起来的，其统治基础很脆弱，对帝国主义势力的依赖性很强。为了换取外国列强的支持，它必然对它们的侵略采取丧权辱国的媚外政策。

南京政府建立后，它在第一次外交声明中就表示，对外“不采暴力手段”。英美帝国主义率先表示对蒋政权给予大力支持。为了取得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蒋介石在他第一次“下野”之际，于1927年9月下旬至11月上旬偕张群等去日本进行活动，受到黑龙

① 《毛泽东选集》,第47页。

会头子头山满等日本右翼势力的接待。头山满对蒋说：“不论您或是别人，背离日本，绝不会得到宽恕，应该按着那个打算（即让蒋介石消灭中国的共产主义势力）去做，不要忘记，背离日本，中国连一天也难存在下去。”蒋立即回答说：“是的，我发誓，一定讨伐赤色分子。”蒋介石还同日本首相田中义一进行了秘密会谈。田中对蒋说：共产主义能够“在日本蔓延”，是由于中国共产主义的存在和发展，这是“大忧大患”，日本对此“绝不能置之不理”。他要蒋“一心一意”地在江南铲除共产主义，建立其“坚固基础”，并强调说：“只有你（指蒋介石）才能承担起这一重任，别无他人。”田中还让蒋保护日本在华的特别是在满蒙的一切“权益”。蒋介石则表示希望得到日本的支持和帮助，并说“如果能这样做，满蒙问题也容易解决，排日运动会绝迹”。日本方面在进一步了解到蒋介石的反共决心，并得到对其利益予以保证的承诺后，即借给蒋介石 4000 万元的巨款，以支持国民党政权。

南京政权对南京惨案和济南惨案的处理，集中地反映出其不惜牺牲民族利益、投靠帝国主义的真实面目。

早在 1927 年 3 月 24 日，北伐军第六军和第二军击溃几十万直鲁军阀部队，占领了南京城。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借口“保护”其侨民，派兵炮轰南京城，致使中国军民死伤 2000 多人。这就是震惊中外的南京事件。1928 年 2 月 26 日，南京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部长黄郛与美国驻华公使马克谟进行会谈。3 月 30 日，黄郛代表南京政府致美国驻华公使的照会中，竟然把英、美武装干涉中国革命而制造的这一重大惨案，说成“完全为共产党于国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动而发生”，并“以极度诚恳之态度”，向美国“深表歉意”，“对于美国在宁使领馆员及美侨所受生命财产上之损失，担任充分赔偿”。并表示将采取切实措施，解散参加南京事件的中国驻军，“惩办肇事兵卒及其他人”，保证“决不致再有同样之暴行及鼓

动”。① 随后,南京政府又照会日本,称“因本事件对于日本领事馆官吏及其他之日本人加以侮慢非礼,并其财产上之损失及身体之伤害,以极诚意之态度向贵国政府深表遗憾。”又说“国民政府对于在中国之日本人生命财产之政策,迭经通令军民长官切实保护,现正消灭关于共产党破坏中、日人民之友谊之恶势力。国民政府今后对于外国人之保护,自应尽力为之。”②

南京政府以同样的屈辱态度,处理了济南惨案的问题。1928年上半年,蒋介石在英、美的支持下,进行“北伐”,攻打奉系军阀张作霖。日本侵略者为阻止英、美势力向北发展,借口“保护”日本侨民,出兵侵占山东首府济南。5月1日蒋军开进济南,日军即向中国军民寻衅开枪,故意制造事端。5月3日,日军又大举进攻。蒋介石下令中国军队不准抵抗,并撤离济南。日本侵略者在济南屠杀中国军民5000多人,其中包括国民政府山东特派交涉员蔡公时及其随员17人同遭杀害。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济南制造的骇人听闻的“五三”惨案。1929年3月28日,南京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与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公使芳泽谦吉双方签订的关于解决济南惨案的议定书中,却将日本侵略者的罪责一笔勾销,强调所谓“中、日两国所受之损害”,议定“由双方各任命同数委员设立中、日调查委员会实地调查决定之”;同时确定日本在两个月内从山东撤出军队,中国政府对日本“臣民”在中国生命财产之安全“负全责保护”。③ 就这样,该协议只字不提日本应负的责任,也不提日本应当赔偿,甚至连撤走侵略军队也要附加条件。给中华民族造成莫大的耻辱和灾难的济南惨案,竟如此被一纸不辨是非、含糊其辞的

① 《国民政府与美国政府解决宁案的换文》(1928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国国民党史文献选编》,第162页。

② 《国民政府与美国政府解决宁案的换文》(1928年5月2日),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国国民党史文献选编》,第170页。

③ 《国民政府与日本解决济南事件的换文》(1929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国国民党史文献选编》,第168–169页。

“协议”给“解决了”。

在对美、英、日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妥协退让的同时，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政府立即实践其在日本的承诺，一方面取缔国内民众运动，以防止反日事件的发生；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反苏活动，以“消灭”中国境内的共产主义势力。国民党将 1927 年 12 月爆发的广州起义，说成是苏联领事馆煽动的结果，并派兵围攻苏联驻广州领事馆，枪杀了副领事等 10 多人 同时,还下令驱赶苏联驻各省的领事。1929 年 5 月，在南京政府指使下，东北地方政府派军警包围并搜查驻哈尔滨的苏联领事馆，逮捕并监禁苏联领事和有关人员。接着，又挑起了中东路事件，即同年 7 月东北地方政府按照南京政府的旨意，破坏 1924 年中苏共管中东铁路的协定，以武力强行接管中东铁路，并解除苏方铁路局长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从而引起了中苏武装冲突。

南京政府的上述对帝国主义的屈辱媚外政策和对社会主义的苏联采取的挑衅行动，激起了全中国人民的强烈不满和反对。蒋介石为了维护其统治和改变一下自己极不光彩的形象，缓和全国人民的反帝反蒋的情绪,便制造对外“自主”的假象,搞所谓“重订新约”运动。

1928 年 6 月 15 日，南京政府发表“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宣言。同年 7 月 7 日,南京政府外交部又发表《关于重订新约之宣言》,提出新订约的 3 种要求，即“（一）中华民国与各国间条约已届满期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二)其尚未期满者,国民政府应即以正当之手续解除而重订之。（三）其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定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①] 同月 16 日，南京政府照会英、美、法、日、意等国家驻南京的使领馆,乞求其给予支持。

实际上，南京政府宣传的所谓摆脱不平等条约的束缚，同列强

① 《东方杂志》第 25 卷，第 16 页。

国家重订新约，其主要内容仅限于关税自主和废除领事裁判权这两项。当时，同中国订有关税协定的有 12 个国家。其中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麦、比利时、日本为条约期满国。 1928 年下半年，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麦、比利时这 5 个国家，先后同南京政府签订了《友好通商条约》，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日本则一直拖到 1930 年 5 月才勉强签订新约，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此外，美国、英国、荷兰、瑞典、法国、挪威为条约未满期国。早在 1928 年 7 月，中、美两国政府就签订了《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美国首先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但又规定美国在中国享有最惠国待遇。同年 11—12 月间，挪威、荷兰、英国、法国、瑞典这 5 个国家也同南京政府先后签订了关税条约，都声称取消在中国的关税特权，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特别是从 1927 年至 1934 年，南京政府先后 4 次修订国定税则，使海关税率有所提高。但是，南京政府在制定海关税率时仍然要受英、美、日、法等国的约束，按照它同一些国家订立的条约，只是规定中国对外国进口货物除原定的值百抽五外，可征收 5%—30% 的附加税而已；而且，中国的海关行政管理大权仍然操在外国人手里。中国并没有真正获得完全的关税自主权。

在南京政府与帝国主义列强签订上述条约的同时，也提出了废除领事裁判权的问题。当时旧约期满的有意大利、比利时、丹麦、葡萄牙、西班牙 5 个国家取消了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但所签定的新约中却又规定要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半数以上同意后才可废除。旧约期满的日本则根本反对另立新约。 1929 年 4 月，南京政府外交部长照会旧约尚未期满的英、美、法等国，要求废除领事裁判权。但是，这些国家均表示反对。 1931 年 5 月，南京政府虽然公布了《管理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12 条，但也未能真正实行。到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这个问题也就不了了之。这标志着南京政府关于取消领事裁判权的交涉遭到了失败。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南京政府所发起的所谓“重订新约”运

动，虽然取消了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长期享有的某些特权，增加了一些关税收入，例如关税总收入从 1913 年的 1697 万元上升到 1928 年的 1.7914 亿元和 1929 年的 2.7554 亿元；这使关税在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也有所提高，例如 1913 年只占 21%，1928 年则上升为 41%，1929 年上升为 51%。但是，它仅仅是在不平等条约的基础上实现的，对关税和领事裁判权这两个方面中若干条款的修改，并非为无条件的废除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一切特权。诸如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租界、租借地、驻兵、内河航运等特权，依然存在着。因此，南京政府的所谓“重订新约”运动，并不像他们自己所吹嘘的那样，开辟了一个“外交新纪元”。

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权既然要反共反人民，就不能不投靠帝国主义。这就必然要进一步加深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程度。这种状况表现在经济上尤为突出。在整个十年内战期间，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就猛烈扩展，以至牢牢掌握了中国的经济命脉。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华总投资，由 1914 年的 22 亿美元增到 1930 年的 34 亿美元，1936 年则增至 42 亿美元。① 1931 年外资控制的机械采煤产量占全国机械采煤总产量的 69.1%，生铁产量、纱锭和布机数分别为 97.2%、43.5%、51.4%，1931 年行驶在中国口岸的外国船舶吨位占 82.8%，1931 年由外资直接控制的铁路里程占 84.3 亿元。② 1936 年，在中国 82.1 亿元产业资本中（不包含东北），外国资本达 64.34 亿元，占 78.4%。③ 在银行业方面，外国银行 1936 年的资产比华商银行大 1/3。各帝国主义在华金融投资总额由 1914 年的 630 万美元上升到 1931 年的 2.147 亿美元，增长近 34 倍。在整个十年内战期间，外国资本不仅垄断了中国的重工

①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5 页。

②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24、128、190、222 页。

③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0－13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业、交通运输业，而且控制了中国的财政、金融和若干主要轻工业，在中国的经济生活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与此同时，各帝国主义国家还在中国大量倾销商品，使洋货充斥市场。伴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和中国社会的殖民地化程度的加深，中国的民族工业遭到了各种压迫和打击，严重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这些都表明，在南京政权的统治下，没有也是不可能从根本上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和限制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增长，它更不能保护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南京政权在对外依赖帝国主义势力的同时，对内则依靠封建势力进行统治。农村中的封建地主阶级，是国民党南京政府统治的基础和支柱。在国民党统治下，广大农村的基层政权依然由封建地主阶级把持着。据在江苏省无锡农村所调查的 104 个村长中，91.3% 为地主，7.7% 为富农。[①] 又据国民政府江苏省民政厅于 1928 年至 1934 年间的统计，该省有 1000 亩土地以上的大地主共 374 人，其中 77 人是国民党军政官吏。[②] 这种由地主充当国民党军政官吏的状况，决定了国民党南京政府必然维护地主阶级赖以生存的基础——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和地租等各种形式的剥削制度。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农村中把持政权的少数地主、富农，却霸占着大量的土地，而广大的农民则没有土地或只占有少量的土地。地主阶级极其残酷地压榨广大的农民群众。据国民党的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于 1929 年在江苏省无锡所作的 20 个村庄 1035 户土地占有状况的调查表明：只占户数 5.7% 的地主，却占有 47.3% 的土地；占户数 5.6% 的富农，占有 17.7% 的土地；而占有户数 88.7% 的贫雇农、中农，仅占 35% 的土地。[③] 毛泽东在 1930 年 10 月所作的《兴国调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379 页。

② 王效文：《中国土地问题》（下），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120 页。

③ 同上书，第 112 页。

查》，也得出了与上述调查大体相同的结论。毛泽东在关于农村调查的一次讲话中说：“我在兴国调查中，知道地主占有土地达百分之四十，富农占有土地达百分之三十，地主、富农所共有的公堂土地为百分之十，总计地主与富农占有土地百分之八十，中农、贫农只占有百分之二十。但是，地主入口不过百分之一，富农人口不过百分之五，而中农、贫农人口则占百分之八十。一方面以百分之六的人口占有土地的百分之八十，另方面以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则仅占有土地百分之二十。’① 这表明在国民党政权的统治下，全国土地占有状况极不合理。而且这种极不合理的土地占有状况仍在继续发展。比如 1928 年至 1933 年，陕西渭南，中农户数由占农民总户数的 32.9% 降为 26.3% ，贫雇农由 55.9% 上升为 62.7% 江苏常熟，中农由 28.1% 降为 25.3% ，贫雇农由 60.1% 上升为 65.6%。② 但是，南京政府却极力维护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否认中国存在土地问题。蒋介石就公然声称：“今日中国之土地，不患缺乏，亦不患地主把持，统计中国人口，与土地之分配，尚属地浮于人，不苦人不得地，惟苦地不整理。’③ 因此，国民党当局虽然也讲‘耕者有其田”，但他们从来没有也根本不准备加以实行。

南京政府完全背叛了孙中山“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却极力维护极不合理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这是由他们的阶级本质决定的。正如毛泽东后来所指出的：“孙中山是中国最早的革命民主派，他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派、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乡村农民，实行武装革命，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但是可惜，在他掌握政权的时候并没有主动地实行土地制度的改革。自国民党反人民集团掌握政权以后，便完全背叛了孙中山的主张。现在坚决地反对‘耕者有其田’的，正是这个反人民集团，因为他们是代表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12 月版，第 26 页。
②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682 页。
③ 《地政月刊》第 1 卷第 11 期（1933 年），第 1584 页。

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阶层的。’① 南京政府为了缓和广大农民与地主阶级日益发展和激化的矛盾，虽然宣布过要在不触动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实行‘二五减租’，并在部分省区试行。但因遭到地主阶级的强烈反对而最后宣布取消。1930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土地法》，虽然有‘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规定，但这只是一纸空文，实际上并没有实行。

南京政府不仅运用自己的权力维护残酷的封建剥削制度，而且为了支付其包括用于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军阀混战等的费用，还向农民横征暴敛。在 30 年代，地主对农民的盘剥仅从地租这一项来看，不仅没有因为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土地法》而减少，反而越来越增加。例如广东省，从 1929 年至 1934 年间，地租额就增加了 20%。当时，全国地租率普遍在 45%以上，远远超出南京政府《土地法》中所规定的最高限额。根据国民党南京政府经济部档案记载，田赋征收额较之民国元年大为增加。比如 1932 年田赋征收额指数为 100，从民国元年（即 1912 年）到 1933 年，陕西水田田赋指数由 42 增加到 118，山坡旱田由 40 增加到 122；江苏省水田由 65 增加到 123；湖北省水田由 64 增加到 114 四川省水田由 53 增加到 123；山东省平原旱田由 48 增加到 100 其他各省的田赋征收额也都有相当幅度的增加。② 另外，还有各种附加税。例如江苏省的附加税较之正税，最低时有 1.2 倍，最高时竟达 26 倍。国民党地方政府的预征税更严重。例如 1934 年四川省有的地方已预征到 1994 年。四川广汉县一年 6 次征税，两个月就征一年的粮赋③。从 1929 年至 1933 年，全国农村共有 188 种不同名目的捐税，到 1937 年，国民党统治区的杂税名目总数竟达 1756 种之多。对农民的横征暴敛、巧取豪夺，由此可见一斑。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075 页。

② 史金生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版，第 276 页。

③ 《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 号，第 29 页。

残酷的封建压迫和剥削，加上帝国主义国家向中国大量倾销剩余农业产品，使中国广大农村经济日益陷入绝境长时间里，耕地面积不仅没有扩大，而且已垦农田也大量荒废。农业生产水平极其低下，从北洋军阀统治到国民党统治的整个时期，全国粮食的最高年产量不超过 1700 亿斤，每亩平均产量仅仅 170 斤左右，频繁的战乱和天灾人祸，更使农村生产力遭到极大的破坏。在国民党统治下，地主阶级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而广大农民则挣扎在饥饿和死亡线上。由于国民党政权的横征暴敛，加上各种天灾人祸，使乡闾百姓民不聊生，痛苦极深，“犹鬻畜典衣，冀免锁押。继而厚颜认辱，甘受鞭笞。继则弃业抛家，避离乡里”“县境残缺，仅存半壁”“大有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势”① 当时，连胡适也曾发表评论说：“大多数农村所以破产，农民所以贫困，是由于国内政治不良，剥削太苛，搜刮太苦，负担太重。现时内地农村最感苦痛的，是抽税捐太多，养兵太多，养官太多。纳税养官，而官不能做一点有益于人民的事；纳税养兵，而兵不能尽一点保护人民之责。剥皮到骨了，血髓全枯了，而人民不能享受一丝一毫的治安幸福。在这种痛苦之下，人民不逃亡、不反抗、不做共产党、不做土匪，那才是该死的贱种哩！”② 据不完全统计，仅 1928 到 1930 年，全国因受灾而死亡的人数即多达 1000 万人。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下中国农村呈现的就是这样一幅农民贫困潦倒、土地荒芜、经济破产的景象

历史事实说明，南京国民党政权，由于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实行妥协退让的媚外政策，对内依靠地主阶级，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因此不仅不能推动中国社会向前发展，而且只能使中国继续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道路。

蒋介石集团所建立的政权，既不代表工农劳动人民的利益，也

① 《谯荫民等为西乡捐税繁重田地荒芜请将全县民田悉归公有招佃收租的代电》，载《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 2 辑，第 19 页

② 转引自《权与钱——蒋宋孔陈聚财录》，第 66－67 页。

不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而是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服务的，为了巩固其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他们就大力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种国家垄断资本是依靠帝国主义势力发展起来的。毛泽东曾深刻指出：“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了买办制度，造成了官僚资本。”① 这种“官僚资本”，又称“官僚买办资本”。正如毛泽东后来所说：“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资产阶级，损害中等资产阶级。”这个资本，在中国的通俗名称，叫做官僚资本。这个资产阶级，叫做官僚资产阶级，即是中国的大资产阶级。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②

帝国主义为了控制中国经济，积极扶持官僚买办阶级即大资产阶级，使之把分散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集中起来，在国内进行垄断活动。中国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就是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果夫和陈立夫为代表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的四大家族，最初并不富有，只是他们在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江浙财团的支持下夺取政权以后，直接运用政治权力以超经济的残暴掠夺方式暴发起来的。这也就是说，中国的官僚资本并不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的积累和集中，而是依靠特权建立垄断性的金融机构、乱发纸币和公债、征收苛捐杂税、垄断军火贸易等等办法，一方面掠夺工农劳动群众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一方面压迫民族资产阶级、兼并民族工商业而发展起来的。他们逐步地成了中国最富有的大财阀，控制和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484 页。
② 同上书，第 1253 – 1254 页。

官僚资本有3个具体形态一是官僚所有资本形态，即指官僚自己举办的某种企业和经营；一是官僚使用资本形态，即指由“公家”举办的一切企业，这些企业的实际经营者官僚对于此类资本没有所有权，但有运用权；一是官僚支配资本形态.即指那些多方面受着官僚支配控制的私人企业资本这3种形态“在某些场合是各别独立的，在某些场合是相混合的”无疑地，官僚“对公营资本作自利的运用，对私人资本作自利的控制，无非是想使其所有资本形态迅速扩大起来”；但是，如果没有后两个资本形态，那么，“第一资本形态，也许不易发生，即使产生，也难成形为官僚资本”，所以，“这三者相互的依存性和融通性，是官僚资本所以成为官僚资本的具体内容和条件”。[①] 考察一下官僚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的情况，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官僚资本是如何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呢？

第一，他们首先是从建立垄断性的全国金融机构开始的从本质上来说，官僚资本就是金融资本。

蒋介石集团在建立政权以后，就把注意力转向控制全国的金融。1928年11月初，国民党的中央银行在上海正式成立，南京政府通令各机关，强调该银行是国家银行，它有经理国库、发行兑换券、铸造国币、经营内外债等权力，这就使之在中国金融界具有了独特的绝对的优势。随后，又成立了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央信托局，南京政府还通过强行修改条例、加入官股、强制改组等措施，控制了原来不属于它控制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这两家当时中国最大的储蓄银行；还控制了“小四行”（指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国货银行）“南四行”（指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实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新华信托银行）和“北四行”（指金城银行、盐业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等各地一批具有相当实力的第二流的银行。同时，它又把原来的“中华邮政储蓄汇业局”改组

①王亚南：《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第364、367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